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2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尚筠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32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2年度審訴字第222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尚筠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尚筠梅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按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之部分。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將洗錢行為區分為將自己犯罪所得加以漂白之「為自己洗錢」及明知為非法資金，卻仍為犯罪行為人漂白黑錢之「為他人洗錢」兩種犯罪態樣，且依其不同之犯罪態樣，分別規定不同之法定刑度。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且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上開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二分法，不僅無助於洗錢

之追訴，且徒增實務上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之困擾。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法乃依照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40項建議之第3項建議，並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規範接軌，澈底打擊洗錢犯罪。又因舊法第3條所規範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門檻，除該條所列舉特定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之犯罪暨部分犯罪如刑法業務侵占等罪犯罪所得金額須在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上者外，限定於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之「重大犯罪」，是洗錢行為必須以犯上述之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犯罪客體，始成立洗錢罪，過度限縮洗錢犯罪成立之可能，亦模糊前置犯罪僅在對於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結而已，造成洗錢犯罪成立門檻過高，洗錢犯罪難以追訴。故新法參考FATF建議，就其中採取門檻式規範者，明定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將「重大犯罪」之用語，修正為「特定犯罪」；另增列未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涵括之違反商標法等罪，且刪除有關犯罪所得金額須在5百萬元以上者，始得列入前置犯罪之限制規定，以提高洗錢犯罪追訴之可能性。從而新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必須有第3條規定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能成立。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

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至於往昔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申言之，洗錢之定義，在新法施行後，與修正前規定未盡相同，因此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85、229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641、94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則其將現金交付後，將無從追查款項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自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洗錢行為甚明。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增加歷次審理均須自白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又此次修法增訂第15條之

2，然被告行為當時該規定尚未修正，依罪刑法定原則，尚無從另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罪；另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惟本次修正係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罪，就同條項第2款之罪刑均無變更，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併予敘明。

(三)、是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四)、被告與「陳永仁」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本案洗錢部分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判決同此見解）。又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洗錢減輕其刑部分自得作為科刑審酌事項，先予敘明。

(七)、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且考刑法第59條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

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是法院審酌刑法第59條酌減事由時，仍應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事由通盤考量，若認犯罪情狀確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即得酌量減輕其刑，二者並非截然可分，不得合併審究。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行為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不相同，其法定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查被告本案僅提領1次而被害人僅1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盧玉英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審簡字卷第27頁、第31頁），足見其對於本案犯行之悔意並積極彌補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復參以被告目前尚有正當工作，本案若未酌減其刑，除有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反不利其以正當工作賺取金錢賠償被害人及復歸社會。綜上，本院因認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屬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憫恕之處，況且刑罰僅係維持社會存續發展之必要惡害，運用上本應有所節制，以符合「刑罰謙抑性」之要求，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提供帳戶並領款轉交之犯罪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如前所述，及其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參酌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花店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需扶養一名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1 三、查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
02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又被害人之款項被告
03 業依指示轉交，尚非被告所得或有處分權，自無從依洗錢防
04 制法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
07 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第2款、第55條、第5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林劭威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緝字第2327號

12 被 告 尚筠梅 女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苗栗縣○○市○○路00號7樓之1

14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6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尚筠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0 檢察官起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知悉金融帳戶為關係個人
21 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如提供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
22 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對於犯罪集團或不法
23 份子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
24 見，並可預見提領他人匯入自己金融帳戶之來路不明款項
25 後，轉交予第三人之舉，及依陌生人之指示從自己之金融帳
26 戶匯出款項至指定帳戶，極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所得
27 款項，且欲掩人耳目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竟以此等事實之發
28 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29 訊軟體微信暱稱「陳永仁」之人暨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3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31 之犯意聯絡，先由尚筠梅於民國110年12月中旬某日，以微

信將其為負責人登記申設「尚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尚發公司）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帳號資料告知「陳永仁」。「陳永仁」暨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於000年00月間起，分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嘉琪Emily」及不詳投資群組，向盧玉英詐稱：可依指示操作「Meta Trader4」投資應用程式獲利云云，致盧玉英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28日15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台北華江橋郵局，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駕駛車輛載尚筠梅至苗栗縣○○市○○路00號之玉山商業銀行頭份分行，尚筠梅並於同年12月30日10時34分許，以臨櫃領款方式，提領含其他不詳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共10萬9,000元，再交由前揭開車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迂迴層轉方式，使本案詐欺集團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盧玉英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尚筠梅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網路上貸款代辦公司指示提領上開款項，之後將領得款項交付給代辦公司人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盧玉英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盧玉英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4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證明被告為尚發公司負責

01

查詢結果、本案玉山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2月14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13202號函及所附取款憑條	人，於110年12月30日10時34分許，以臨櫃領款方式，提領本案玉山銀行帳戶內含告訴人及其他不詳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共10萬9,000元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陳永仁」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陳 師 敏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16

書 記 官 莊 婷 雅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